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五 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率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第二十四條</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u>但申請之農業設施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該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u></p>	<p>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時，針對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規定，已調整為第二十四條，又該條文已納入但書規定情形，爰配合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u>以結合農業經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u></p> <p><u>一、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u></p> <p><u>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u></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p> <p>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p> <p>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區位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行區</u></p>	<p>第二十九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u></p> <p>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u>並應說明當地農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u></p> <p>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p> <p>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p> <p>符合第一項範圍及措施者，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p>	<p>一、為加速推動與漁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得擬具與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二、為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綠能加值，經濟部於重要太陽光電案場規劃階段，進行「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以減緩當地環境與社會影響衝擊，並增加與民眾溝通機會，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增訂第三項規定，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區位範圍，送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及社會檢核後，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免擬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以簡化程序。</p> <p>三、搭配經濟部能源局「漁電共生推動策略」已明定土地所有權人及養殖戶原則同意證明文件，應納入光電發電</p>

<p><u>位，送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後，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p> <p><u>依第一項規定</u>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p>	<p>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p>	<p>業籌設或擴建計畫書予以佐證，爰簡化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專案計畫應敘明事項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